**杭州西站枢纽智慧防疫闸机、玻璃隔断等疫情防控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RXZZFCG-2022-021**

**采购人：杭州西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华瑞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西站枢纽智慧防疫闸机、玻璃隔断等疫情防控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6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5%E6%9C%886%E6%97%A5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XZZFCG-2022-021**

  **项目名称：杭州西站枢纽智慧防疫闸机、玻璃隔断等疫情防控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4350000**

**采购需求：杭州西站枢纽智慧防疫闸机、玻璃隔断等疫情防控硬件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6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6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人工智能小镇钱江科创园5号楼203室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杭州西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地址：杭州西站枢纽管理委员会联勤中心

项目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057188692897

质疑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1886961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瑞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IFC互联网+金融中心2幢13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啸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56659710

 质疑联系人：吴婕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1811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 真： /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样品：（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 年 月 日；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功能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功能演示方式：须以真实的投标产品进行功能演示拍摄视频，并制成电子文件（密封后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于2022年11月16日09点30分前寄送至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IFC互联网+金融中心2幢1302室 ，逾期不予接收，演示分为20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防疫刷身份证测码一体机和闸机。🞎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防疫闸机、玻璃隔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IFC互联网+金融中心2幢1302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65665971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5、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未采用U盘形式提供的。****注：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3 | **特别说明**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代理公司，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三副，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IFC互联网+金融中心2幢1302室。 |
| 14 | **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规定收费(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单独列项报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为重要技术要求， 其他为适用本项目的一般性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IFC互联网+金融中心2幢1302室，**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货款支付**

30.1在本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中标人完成施工安装后满足使用要求2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再付合同总额的30%。

中标人完成后台软件开发并通过验收后的20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35%。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以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12个月质保期满，无质量和服务重大问题，原额（无息）20个工作日内支付。

30.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0.3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30.4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三部分 杭州西站枢纽智慧防疫闸机、玻璃隔断等疫情防控硬件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建设业务需****求**

**1.1、出发层广厅项目要求**

在铁路出发层广厅入口处，利用铁马护栏、一米线设置健康码查验通道，在通道入口处设置可视、可对体温异常人员报警的自动测温仪，实现铁路出发旅客温度筛查。

1.2、铁路到达层项目要求

在铁路到达东西两侧出口，各设置行程卡、健康码核验区域1200平方米，使用不锈钢玻璃隔断与城市通廊进行分隔。核验区设置行程卡查验缓冲区、行程卡查验区、行程卡异常登记区、闸机验码缓冲区、健康证核验区、申诉区、重点人员待转区等功能区。功能区通过不锈钢玻璃隔断、铁马护栏及一米线等设备进行分隔，并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动态调整。核验区设置必要的应急通道。

单侧核验区设有通往南北通道各5条，分别通往地铁和公交车（出租车）。每条通道处设置智慧防疫闸机1套，两侧合计设置通道20条，闸机24套。智慧防疫闸机通过网络交互设施设备连接政务云，实现防疫大数据交互。▲支持多种验证方式，旅客通过刷身份证或健康码，交互健康码数据、核酸检测数据、疫苗接种数据、绑定设备地址数据等信息，并测量记录旅客体温，实现防疫数据的核验比对及体温、地址信息的采集，符合防疫要求的，闸机开放，旅客自助通行。采集数据推送到大数据平台，实现精准化、数字化的疫情管控。基于智慧防疫闸机数据，构建管控后台，可查看核验数据，调整核验参数值。同时系统支持白名单功能，在预先采集人脸信息的条件下，支持刷脸匹配认证，核验并显示人员当前身份信息、健康码信息、疫苗接种信息、核酸检测信息。同时数据上传配套软件模块可实时显示防疫通行数据，并提供防疫数字看板。

**1.3、铁路到达旅客免二次安检换乘地铁项目要求**

满足铁路到达旅客免二次安检换乘地铁的安保要求，划定铁路到达南侧与地铁下口周边，采取双层隔断圈定管控区域。隔断高度及隔断间距符合公安部门要求，防止管控区外人员递送物品到管控区内。在隔断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无死角对隔断位置进行监控，90日视频回溯。设置必要的应急通行单向门（只出不进）。

**1.4、重点人群二次核验区项目要求**

核酸检测、重点人员处置转运：使用不锈钢玻璃隔断、铁马护栏、一米线等设施，按部门要求对核酸检测、重点人员处置、重点人员转运区域及功能区进行分隔。

**2、软件与硬件设备及产品要求**

防疫刷身份证测码一体机（防疫闸机用）20套、防疫闸机（单机芯）8套、防疫闸机（双机芯）16套、定制地台（人行不锈钢板地台）20套、定制地台（闸机底座）24套、定制地台垫（PVC地垫）20套、定制不锈钢玻璃隔断420米、1米线2000条、铁马500套、监控设备22台及监控硬盘、导示牌、引导地贴、电脑、绿植等。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单位 | 数量 | 具体技术参数 |
| **一、软件功能** |
|  | 定制疫情防控数字化管理平台 | 套 | 1 | 设备管理模块 | 设备接入、管理：1.支持最大在线设备连接数200台以内；2.支持最大设备注册数1000台；3.支持固件在线升级。 |
| 设备通讯：1.支持最大同时并发请求数300条/秒；2.单条防疫请求时延在2秒以内（含南向请求，北向响应）。 |
|  | 防疫记录模块 | 防疫通讯全量数据：1､记录每个通行人员的相关信息，包含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2、根据接口提供详细防疫数据（含健康码颜色、有否去过风险地区、体温数据、核酸及疫苗等信息）3、根据场所码，定位实时通行地位。4、接口运行平稳度定期自检功能5、使用数据需来源于IRS系统平台的官方数据 |
|  | 接口服务模块 | 1. 杭州市数据局根据身份证号查询健康码（国密接口）信息；
2. 杭州市数据局根据barcode查询健康码（国密接口）信息；
3. 核酸检测结果接口；
4. 国家卫生健康委\_新冠肺炎\_核酸检测数据服务接口；

杭州市场所码四码一屏验证信息。 备注：以实际业务需要申请的接口为准。 |
|  | 异常通行筛查 | 1.根据大数据中心接口返回的防疫数据，进行行程异常筛查；2.根据大数据中心接口返回的防疫数据，进行健康码颜色筛查；3.根据现场设备的测温数据，进行通行异常筛查；4.根据大数据中心接口返回的防疫数据，进行核酸、疫苗的异常筛查（前提是已经申请过该接口）。 |
|  | 防疫异常管控模块 | 1.根据现场防疫数据记录异常，筛查该通道内前后X分钟内的通行同行人员；2.根据现场防疫数据记录异常，筛查该通道内前后相关密接人员。 |
|  | 定制数字看板 | 基于实时流处理和时间序列平台，对核心数据和行为进行可视化展现，例如省内外健康/异常通行人数统计、核酸应检统计、设备在线率检测情况等。 |
|  | 热成像测温数据平台 | 项 | 1 | 测温数据平台 | 1. 测温报警、测温预警、温差报警事件联动图片、视频存储，事件回放；
2. 温度值实时预览、回放画面显示；
3. 实时温度数据保存、透传平台、历史数据远程查询。
 |
|  | 小程序 | 项 | 1 | 小程序 | 1. 疫情信息查询集成各类疫情信息，支持用户查询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各地防疫管控政策、疫情实时动态等信息。2. 同行密接人员自查支持用户查询本人出站过程中是否与疑似病例接触。3. 防疫设施查询集成防疫设施信息，支持用户查询站内外核酸检测点、医疗点等设施所在位置。4. 问题上报支持用户上报防疫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支持填报问题详情、拍照上传等功能。5. 站内通行记录相关疫情信息的日报、月报等数据人工上报、自动统计、汇算、分析等功能6. 开发面向一线工作人员的防疫“消杀码”功能，支持工作人员扫码登记消杀状态、消杀时间、工作人员姓名等信息，支持管理人员扫码检查近期消杀状态，并以红黄绿三色显示公共区域的目前消杀状态。后台支持根据防疫政策随时调整赋码时间，并通过“小程序”实时提醒一线工作人员，实现督促消杀的功能。 |
| **二、主要设备参数** |
|  | 定制防疫智能闸机（单机芯） | 台 | 8 | 1. 结构材料：框架304不锈钢；
2. 驱动方式：直流无刷电机；
3. 电源电压：AC220V±10%，50Hz；
4. 通行速度：25-30人/分钟；
5. 平均无故障次数：350万次；
6. 摆臂及挡板材质：不锈钢摆臂或亚克力挡板；
7. LED方向指示及左右可开刷卡窗；
8. 机械防夹功能、红外防夹功能；
9. 闸门开、关时间：1-2秒；
10. 红外数量：20对；
11. 上电后进入通行状态所需时间：不超过5秒；
12. 出现故障后的自动复位时间：不超过10秒；
13. 具备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
14. 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拦挡状态，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
15. 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10%至95%。
 |
|  | 定制防疫智能闸机（双机芯） | 台 | 16 | 1. 结构材料：框架304不锈钢；
2. 驱动方式：直流无刷电机；
3. 电源电压：AC220V±10%，50Hz；
4. 通行速度：25-30人/分钟；
5. 平均无故障次数：350万次；
6. 摆臂及挡板材质：不锈钢摆臂或亚克力挡板；
7. LED方向指示及左右可开刷卡窗；
8. 机械防夹功能、红外防夹功能；
9. 闸门开、关时间：1-2秒；
10. 红外数量：20对；
11. 上电后进入通行状态所需时间：不超过5秒；
12. 出现故障后的自动复位时间：不超过10秒；
13. 具备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
14. 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拦挡状态，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
15. 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10%至95%。
 |
|  | 防疫智能闸机定制人行地台 | 块 | 24 | 不锈钢地台：304不锈钢防滑板，厚度3mm； |
| 块 | 24 | 不锈钢闸机底座：304不锈钢平板，厚3mm； |
| 块 | 24 | PVC地垫：灰色，厚2mm； |
|  | 遥控器 | 个 | 40 | 到达层东西出口，控制每个通道开关 |
|  | 一键遥控装置 | 个 | 8 | 到达层东西出口，南北两区一键开闸 |
|  | 防疫一体机 | 台 | 20 | 1. CPU：不低于6核处理器；
2. 系统：Android 系统；
3. ★显示屏：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8英寸（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4. ★摄像头：最大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支持双目识别，支持活体检测，能够在强光和逆光环境条件下进行人脸识别（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5. 外壳材质：铝合金；
6. I/O端口：RJ45\*1、Micro-USB\*1、串口通信接口（485接口）、继电器（干接点）、出门开关；
7. 音视频输出：支持左右声道输出；
8. 补光灯：白光补光功能, 支持动态调节补光灯亮度；
9. 网络：4G全网通；
10. ★设备支持二维码识读和防假体攻击检验(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1. ★多种验证方式：支持刷脸（白名单）、刷身份证、扫健康码进行核验(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2. ★设备应支持刷身份证、健康二维码、人脸白名单查询并播报健康码状态、最近核酸、疫苗接种情况（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3. 设备白名单功能应支持无需预先采集人脸信息，通过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实现实人、实名、人像匹配认证；
14. ★设备人脸比对时间不大于0.3秒，身份证识别时间不大于1秒（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5. ★设备应支持场所码绑定和健康码场所签到功能（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6.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不少于5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不少于50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不少于100000条；
17. ★设备应支持口罩佩戴检测并提示未佩带口罩，支持佩戴口罩人脸识别功能（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8. 设备应支持无需用户配合，自动准确定位并检测人脸额头温度，设备测温范围：30℃～45℃；
19. ★设备应支持热成像测温，垂直方向应能在不小于0.5～1.5m 距离范围内非接触式自动人体测温（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20. WIFI、蓝牙：内置；
21. 工作温度范围：0℃~50℃。
 |
|  | 定制不锈钢玻璃隔断 | 米 | 420 | 1. 304不锈钢拉丝，1.2mm厚，耐腐蚀、抗氧化；
2. 不锈钢开槽折弯，5mm\*5mm中空夹胶防爆玻璃，底座内置加厚10mm钢板；
3. 规格：底座为400mm\*10mm,部分按实际长度进行定制，以实际测量为准；
4. 隔断底板上方定制30mm高\*50mm宽走线盒；
5. 高1.4米。
 |
|  | 铁马护栏 | 个 | 500 | 1. 结构材料：304不锈钢；
2. 尺寸：长2000mm\*高1400mm，外宽38mm内宽22mm；
 |
|  | 不锈钢隔离带（一米线） | 个 | 96 | 1. 结构材料：不锈钢；
2. 底座材料：8kg加重底座；
3. 尺寸：整体高度900mm，底座直径320mm，杆直径63mm，杆壁厚0.9mm；
4. 产品颜色：不锈钢本色；
5. 伸缩带：3米，黑色尼龙拉带。
 |
|  | 不锈钢隔离带（一米线） | 个 | 404 | 1. 结构材料：不锈钢；
2. 底座材料：不加重底座；
3. 尺寸：整体高度900mm，底座直径320mm，杆直径63mm，杆壁厚0.9mm；
4. 产品颜色：不锈钢本色；
5. 伸缩带：3米，黑色尼龙拉带。
 |
|  | 定制手动门 | 扇 | 4 | 1. 结构材料：铝合金，门体可拆装；
2. 安装时无需预埋导轨、无需地面或墙体打孔，产品独立安装，确保地面或墙面平整；
3. 产品尺寸：门高1400mm，通道宽1200mm；
4. 门体配不锈钢拉手。
 |
|  | 定制手动门地台 | 块 | 4 | 不锈钢地台：304不锈钢防滑板，长1200mm\*宽40mm\*厚3mm |
|  | 定制手动门地垫 | 块 | 4 | PVC地垫：灰色，长1200mm\*宽1200mm\*厚2mm； |
|  | 定制电动感应单向门 | 台 | 4 | 1. 结构材料：304不锈钢拉丝；
2. 立柱尺寸：长300mm\*宽280mm\*高980mm；
3. 通行宽度：1200mm；
4. 通行速度：25~30人/分钟；
5. 使用寿命：300万次；
6. 摆臂及挡板材质：不锈钢摆臂、亚克力挡板；
7. 输入接口：标准开关信号；
8. 开门方式：人员靠近红外感应开门；
9. 防撞牢固，自动复位
10. 工作电压：AC220V±10%，50Hz
11. 直流电机：20W/24V；
12. 工作环境温度：温度-30℃-+70℃，湿度10%至95%
13. 离合装置：电磁离合。
14. 摆臂强行闯入锁止功能：支持。
15. 摆臂速度：可调节
16. 断电摆臂自动打开：支持
17. 速通门红外感应：支持
 |
|  | 定制电动感应单向门地台 | 块 | 4 | 不锈钢地台：304不锈钢防滑板，长1600mm\*宽1200mm\*厚3mm |
|  | 块 | 4 | 不锈钢闸机底座：304不锈钢平板，长1600mm\*宽280mm\*厚3mm |
|  | 块 | 4 | PVC地垫：灰色，长1600mm\*宽1200mm\*厚2mm |
|  | 智能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含安装附件） | 套 | 22 | 1.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宽动态：120 dB；
3. 光圈类型：最大光圈数F1.0，固定光圈；
4.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5.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6. 码流：三路码流；
7. 报警触发：遮挡报警，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地址冲突，非法访问，异常重启，视频质量诊断；
8. Smart事件：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9. 供电方式：DC：12 V、PoE；
10. 提供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11. 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11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12. 音频：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
13. 支持标准的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口
14. 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20路取流；
15.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IP地址过滤。
 |
|  | 智能人体测温双光筒机+黑体套装（含安装附件） | 套 | 4 | 1. 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160×120；焦距：6mm；视场角：不低于25°×18.7°；
2. 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400万；焦距：8mm；
3. 测温范围：30℃-45℃；
4. 测温精度：黑体精度±0.3℃；
5. 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6. 支持人脸抓拍，支持最多10人同时检测体温；
7. 支持口罩识别；
8. 电源：DC 12 V、PoE ；
9. ★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0. 支持2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11. ★电源电压在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2. 12.★支持SD卡热拔插，最大支持512GBSD卡（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3. 最低可用照度，0.01lx（彩色）；0.001lx（黑白）；
14. ★在35%的网络丢包环境中,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5. ★CPU、GPU占用超过预设值或内存可用容量低于预设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6. 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10mk及以下；
17. 最小可分辨温差≤200mk；
18. ★支持同时检测最多20张人脸并同步测温，框出人脸叠加实时人体测温数据（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19. 设备支持高温报警功能，当监控画面中目标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人脸框及温度示数呈现红色、并给出语音提示，可设置报警白光闪烁，报警温度阈值可设置；
20. ★设备的测温响应时间不大于120ms（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21. 当监控场景中有目标触发高温报警时，可联动抓图并上传至客户端软件，抓拍图片应包括可见光图片和热成像图片，并叠加人脸框及对应数据信息。
 |
|  | 平板（含安装附件） | 套 | 4 | 1. 刷新率：60 Hz；
2.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60 Hz；
3. 显示尺寸：55 inch LED背光源；
4. 响应时间：6 ms；
5. 触控响应速度：＜ 10 ms；
6. 摄像头分辨率：最大支持4 K；
7. CPU：A72\*2+A53\*4，主频1.8 GHz；
8. 内置存储：不低于64 GB；
9. 内存：不低于4 GB；
10. 操作系统：Android；
11. 网卡：内置千兆网卡，支持路由功能；
12. 蓝牙：内置BLE低功耗蓝牙模块，支持5.0及以下蓝牙版本；
13. 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 OUT 1路，最大4 K@60 Hz；LINE OUT 1路；
14. 数据传输接口：USB接口 2个前置接口，2个板载接口，1个touch USB，1个Type C接口；
15.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IN 2路，最大4 K@30 Hz；LINE IN 1路；
16. 网络接口：RJ45(千兆网口) 2个。
 |
|  | OPS主机 | 套 | 4 | 1. 内存：不低于8GB；
2. 硬盘：不低于256G固态硬盘；
3. 主频：不低于2.4GHz；
4. 网卡：Integrated 10/100/1000M Adaption；WiFi支持IEEE 802.11 ac；
5. 接口：网络接口RJ45 x1，存储控制接口USB 2.0/3.0 x6，视频输出接口HDMI接口(out) x1, DP(out) 接口 x1；
6. 蓝牙：Bluetooth 4.2及以上。
 |
|  | 图形工作站笔记本电脑 | 台 | 1 | 1. 处理器：酷睿i7-11800H；
2. 屏幕刷新率：240Hz；
3. 内存：64GB内存；
4. 硬盘：2TB固态；
5. 显卡：RTX3080独立显卡。
 |
|  | 高配版运行3D模型电脑 | 台 | 1 | 1. 处理器：酷睿i7-11800H；
2. 内存：16GB双通道内存；
3. 硬盘：1TB；
4. 显卡：RTX3050独立显卡。
 |
|  | 平板电脑 | 台 | 1 | 1. 处理器：8核；
2. 内存：128G；
3. 屏幕：11英寸，分辨率2560\*1600；
4. 系统：配置鸿蒙系统；
5. 电池容量：8300mAh以上。
 |
|  | 到达层标识牌 | 块 | 50 | 不锈钢立牌1662045210773 |
|  | 条 | 2000 | 一米线、手牌等，地贴斜纹膜1662045622857 |
|  | 个 | 100 | 抗风展板，不锈钢+户外写真KT板，2米\*0.8米。1662045732775 |
|  | 块 | 100 | 大型展板，不锈钢大型展板，3米\*3米。1662046001220 |
|  | 平方 | 500 | 宣传展板1662046211713 |
|  | 绿植 | 株 | 80 | 绿宝：1. 大型；
2. 租赁期一年，含养护。
 |
|  | 株 | 80 | 幸福树：1. 大型；
2. 租赁期一年，含养护。
 |
|  | 盆 | 80 | 绿萝：1. 大型；
2. 租赁期一年，含养护。
 |
|  |  | 盆 | 200 | 螺纹铁：1. 中型；
2. 租赁期一年，含养护。
 |
|  |  | 盆 | 200 | 吊绿萝：1. 小型；
2. 租赁期一年，含养护。
 |
|  |  | 盆 | 200 | 巴西美人：1. 小型；
2. 租赁期一年，含养护。
 |
|  | 政务云专网 | 年 | 1 | 政务专线，备选品牌移动、联通、电信、华数 |
|  | 网线 | 米 | 1000 | 六类线，线走闸机地台 |
|  | 光模块 | 块 | 36 | 单模千兆光模块 |
|  | 网络接入交换机 | 台 | 8 | 企业级全千兆/包转发率80Mpps |
|  | 网络光口汇聚交换机 | 台 | 2 | 企业级全千兆/包转发率126Mpps |
|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1.1.5U标准机架式，1个HDMI，1个VGA。1. 同源输出，16盘位，单盘最大支持8T硬盘，
2. 2个千兆网口，前面板2个USB2.0接口、后面板1个USB2.0接口。

4.报警IO：16进4出，5.软件性能：输入带宽：160M，16路H.264、H.265混合接入，最大支持8×1080P解码，支持H.265、H.264解码。6.平台对接协议：ISUP/萤石/GB28181/SDK。7.实时录像90天。 |
|  | 监控级硬盘 | 块 | 16 | 8TB/64MB/5900RPM/SATA3 |
|  | 千兆交换机 | 台 | 2 | 1. 提供8个千兆电口。
2.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3.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4.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5.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6.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7.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
| **三、辅材、施工、售后** |
|  | 运输、辅材、施工、售后费用 | 项 | 1 | 光纤、通信、辅材、设备安装、调试、大围合方案的现场服务支持 |
|  | 技术人员服务费 | 项 | 1 | 技术人员驻场软、硬件现场维护服务1年，包含培训费 |
| **四、等级保护测评** |
|  | 信息安全等保三级测评 | 项 | 1 | 信息安全等保三级测评 |

**3、管理功能要求**

3.1 设备管理

1）支持在后台管理系统中维护和查看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供货厂商、生产厂商、施工单位、运营单位、品牌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码、质保单位、质保开始日期、质保期限、安装位置、地址码、设备状态等信息；

2）支持将采集到的防疫数据和设备地址码进行关联，快速定位和排查异常情况；

3）支持控制设备进行放行/阻拦；

4）支持固件在线升级；

3.2 人员信息核验

1）支持核验通行人员健康码信息、疫苗接种信息、核酸报告信息，允许根据核验结果自定义放行及告警策略；

2）支持根据每日风险地区数据（支持自动获取或手工维护）与身份证、车次等信息自动匹配，判断人员是否来自风险地区，允许根据核验结果自定义放行及告警策略；

3）支持检查通行人员体温，允许根据核验结果自定义放行及告警策略；

4）支持本地存储每个通行人员的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体温、健康码信息、疫苗接种信息、核酸报告信息、核验通道、核验时间等信息；

3.3数据统计分析

1）人员统计：支持根据时段统计各通道通行人数、人员详细信息；

2）异常结果统计：支持统计不同核验结果人数，见下表；

 闸机防疫数据

|  |  |  |
| --- | --- | --- |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需求数据项 |
| 出站核验数据 | 闸机设备数据 | 闸机设备总数 |
| 闸机设备运行状态 |
| 人员核验数据 | 体温异常人员数 |
| 健康码异常人员数 |
| 接种疫苗人数 | 未接种疫苗人数  |
| 接种第一针人数 |
| 接种第二针人数 |
| 接种加强针人数 |
| 核酸结果异常人数 |
| 个人信息 | 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信息 |

3）密接人员筛查：当通行人员信息核验异常时，系统支持按条件筛查该通道内前后任意时长内的通行人员；

4）防疫日报、周报：支持按定制模板，一键生成防疫日报、周报；

5）上述所有功能均应支持导出离线文档。

3.4 防疫大屏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大屏尺寸及显示分辨率信息，定制开发防疫大屏功能，支持实时统计展示防疫关键指标数据，包含：防疫态势指数、防疫通道展示、闸机设备数据（设备位置、状态等）、通行人员数据、异常人员数据等。

防疫大屏要求整体美观、易用、交互友好。

3.5 疫情防控小程序

面向旅客及工作人员提供如下功能：

1）疫情信息查询

集成各类疫情信息，支持用户查询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各地防疫管控政策、疫情实时动态等信息。

2）同行密接人员自查

支持用户查询本人出站过程中是否与疑似病例接触。

3）防疫设施查询

集成防疫设施信息，支持用户查询站内外核酸检测点、医疗点等设施所在位置。

4）问题上报

支持用户上报防疫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支持填报问题详情、拍照上传等功能。

5）站内通行记录相关疫情信息的日报、月报等数据人工上报、自动统计、汇算、分析等功能。

6）开发面向一线工作人员的防疫“消杀码”功能，支持工作人员扫码登记消杀状态、消杀时间、工作人员姓名等信息，支持管理人员扫码检查近期消杀状态，并以红黄绿三色显示公共区域的目前消杀状态。后台支持根据防疫政策随时调整赋码时间，并通过“小程序”实时提醒一线工作人员，实现督促消杀的功能。

3.6 防疫承诺书

1）维护余杭一码通中防疫承诺书功能，并根据疫情管控政策要求更新该功能，保障该功能稳定运行。

2）支持在后台管理系统查询、导出用户填写的防疫承诺书详细信息。

3.7数据接口

1）支持从有关部门获取通行人员健康码信息、行程卡信息、疫苗接种信息、核酸报告信息；

2）支持将防疫数据推送至杭州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系统；

3）支持根据甲方要求向指定系统推送防疫数据，支持接口及数据库级对接；

4）本项目要求保证外部接口安全稳定可靠，并支持实时监测外部接口状态，当健康码、行程卡等关键外部接口在规定时间内无响应时，应在1s内通过管理端告知现场工作人员，并支持自动调整放行策略。

5）小程序及闸机后台系统需实现与余杭一码通及西站数字孪生系统（待建）融合对接。

3.8 性能要求

1）支持最大在线设备连接数200台

2）支持最大设备注册数1000台

3）支持最大同时并发请求数300条/秒

4）单条人员信息核验请求时延在2秒以内

**4、安全要求**

项目应整体通过等保2.0三级认证。

**5、知识产权要求（整体项目中）**

1）本项目所有成果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2）本项目定制化开发部分源代码归招标人所有，在项目合同期内如遇需求调整，应无条件配合修改，费用不另行计付，并于项目验收前整体提交。

**6、售后服务要求（包括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1）中标人应拥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实施运维人员及时解决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西站发展中的新需求。

2）中标人所响应产品除底层核心技术外，与西站感知系统有关的其它技术必须对西站免费全部开放，中标人有义务对管委会工作人员进行软件平台操作的培训。

3）免费运行维护期：从本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原厂免费运行维护期，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系统的升级、维护、报表、设备联机、第三方接口等事宜。

4）本项目产品涉及产品应分类报价。本项目硬件质保期为1年，使用功能维护期为1年，维保期满后如需中标人继续维护，每年的维保费用按分类产品实际成交价金额的10%支付，维护期最长延长至3年。购买人可以选择需要延续维保的硬件和软件项目，中标人不得拒绝购买人的选择。

5）采购人如在质保期间需要拆除闸机与摄像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闸机的拆除服务及监控设备的移位，包括搬运服务。具体是根据采购人要求放到指定地点。

6）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时上门回访、检修。

7）中标人应随时响应招标人的技术咨询要求，当电话指导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30分钟内到达招标人现场解决问题。

8）项目在正常维保期间，中标人要保证7\*24小时驻点，1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档次的备品（机）备件。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指定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计划、课程、人员及期限报招标人认可，费用包括在产品价格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货物的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货物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此为本项目采购的最低服务标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高服务标准。

10）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人应能保证招标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过保后提供成本价进行维修。

**7、交付时间、地点（实施周期）**

1）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系统建设，具备验收条件，交货地址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2）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供为期5天的免费试点服务，以验证投标产品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整套系统交付招标人使用时提供完整的系统相关材料（设备资料、操作使用说明书、软件资料等）。

**8、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与监理人员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相关运输、检测等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如发现货物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与监理人员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货物如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应当由中标人进行安装的，货物经中标人安装完毕后，招标人与监理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经检验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项目进入安装环节时西站枢纽可能已经使用，不得在西站枢纽有旅客到达的时间段内施工，且施工场地不得影响旅客正常通行。每日火车停运时间约为23时至第二日6时，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自行承担因为限制性施工造成的成本上升。

3）中标货物在招标人交付前发生任何毁损、灭失及其他风险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9、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实际使用量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包括软件部分内的所有软件、小程序等最终按招标人实际需求结算。

2）质保期内若招标人针对本项目有需求需增加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按产品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中标人完成施工安装后满足使用要求2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再付合同总额的30%。

中标人完成后台软件开发并通过验收后的20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35%，以银行转帐方式结算。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以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12个月质保期满，无质量和服务重大问题，原额（无息）20个工作日内支付。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2.5%），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号，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产品演示**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硬件产品功能演示和软件平台功能演示视频，演示内容如下：

**10.1硬件产品功能演示**

演示内容为防疫闸机刷身份证测码功能操作，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1）支持刷身份证，进行实人核验、人证一致校验；

2）刷身份证，实人核验后查看健康码颜色、体温数据、核酸及疫苗信息；

3）刷健康码，实人核验后查看查看健康码颜色、体温数据、核酸及疫苗信息；

4）前端登记核验完成后，软件模块可查看真实数据。

5）防疫刷身份证闸机集成身份证核验模块、健康码扫码模块，指引清晰明确，符合人体工效学设计，不会造成旅客错误放置身份证或健康码。如刷身份证模块、健康码扫码模块定制集成在闸机上，应与高铁闸机、地铁闸机刷卡、扫码使用习惯一致。

11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情况

该项目可因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随时终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潜在风险，有承受相关风险能力。

合同已签订中标人对于设备未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费用补偿，现场已进场施工的人工费按500元每天进行计算，代理费按实计算。购买原材料按实计量，如在报价清单内有计量依据，以报价清单为准。

中标人已签订采购合同，但是产品未进入生产阶段，采购人支付3万元费用做为补偿。

中标人已签订采购合同，且产品已进入了实质性的生产阶段，采购人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费用进行补偿。

中标人已完成了设备的安装，采购人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支付费用。

采购人对于软件费用的支付，如果中标人处于开发阶段按报价文件支付一半的费用，如果中标人已完成软件的开发工作，现场设备的调试已经完成，支付90%的软件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1 | 投标人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体系管理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4 |
| 2 | 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具有防疫一体机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公安部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签署的证明文件，并提供该机构网站政务类合作证明截图的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8 |
| 3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建设案例（防疫一体机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4 | 项目团队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的得1分，具备信息技术标准化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投标人近一个月为其交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机电专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种类的证书得1分，同时具备以上三种类型证书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投标人近一个月为其交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 |
| 5 | 技术参数满足情况 | 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带“★”条款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投标产品参数符合性，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本项满分20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标明检测项所在检测报告页码。 | 20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运输搬运与系统的安装调试标准及方案、前期施工勘测的问题与解决、预防的措施等；投标人须提供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对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及资质证书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方案说明详细且提供上述证书，得5分；投标人方案说明一般且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书，得3分；投标人方案说明不清晰且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书，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7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运维体系，提供包含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以及质保期满后主要产品、配件优惠方案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须提供运维方向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三级或三级以上）。对投标人的售后方案及资质证书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方案说明详细且提供上述证书，得5分；投标人方案说明一般且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书，得3分；投标人方案说明不清晰且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书，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8 | 系统演示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内容进行评分和评审，演示内容分为硬件产品功能演示和软件管理后台功能演示，具体内容如下：（20分）1.防疫一体机支持通过刷身份证进行实人核验，并进行核验结果输出（6分）支持刷身份证，进行实人核验（2分）；支持刷身份证，进行人证一致校验（2分）；核验成功后显示核验人姓名、健康码颜色、有否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体温数据、核酸及疫苗信息（2分）；2.防疫一体机支持通过刷健康码进行实人核验，并进行核验结果输出（4分）支持刷健康码，进行实人核验（1分）；支持刷健康码，进行人码一致校验（1分）；实人核验后显示核验人姓名、健康码颜色、有否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体温数据、核酸及疫苗信息（2分）；3.防疫一体机支持通过刷场所码的核验结果进行实人核验，并进行核验结果输出（4分）支持刷场所码的核验结果，进行实人核验（1分）；支持刷场所码的核验结果，进行人码一致校验（1分）；实人核验后显示核验人姓名、健康码颜色、有否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体温数据、核酸及疫苗信息（2分）；4.防疫一体机绑定场所码功能（2分）①前端通过刷身份证/健康码登记核验完成后，管理后台可查看通行数据（1分）；②管理后台提供对设备的管理能力，可查看设备名称、设备地理位置、设备运行状况等，并可根据关键字段进行查询（1分）；5.管理后台查询筛选功能（3分）具备通过核验时间、核验设备、核验类型、健康码颜色、通行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等查询/导出功能（1分）；具备对该通道内前后X分钟内的通行同行人员、密接人员的查询筛查功能（2分）；6.管理后台综合统计功能（1分）包含设备名称、核查人员姓名、手机号、身份证、检验类型、健康码、疫苗、温度、核酸、行程、核验时间、安装地址等信息（1分）；备注：本项目须以现有真实的软硬件产品进行演示并拍成视频，以验证投标人产品的稳定性、成熟性和长期可用性，降低项目风险。每一条演示完全符合要求的，得该条演示分；每一条内容现场演示匹配度差、演示效果或演示产品功能存在缺陷或未能完成演示的，则该条不得分。 | 20 |
| 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注意：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杭州西站枢纽智慧防疫闸机、玻璃隔断等疫情防控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地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有关部署，按照“精密指控、精准防控、闭环管控”指示精神，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压力，进一步提高防疫核验的效率和准确性，杭州西站各防疫卡口将新增健康码自助核验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产品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内容**

1.1本合同的项目名称为：杭州西站枢纽智慧防疫闸机、玻璃隔断等疫情防控硬件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的安装实施服务，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1.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 \_\_\_\_\_\_\_\_\_\_产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产品清单以最终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1.1.2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服务。

1.1.3由乙方负责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具体标准参照本合同条款约定。

1. **双方责任**

2.1甲方责任

2.1.1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组建一个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实施相关工作。确认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代表甲方开展日常沟通、方案制定、方案变更、资料签收、产品验收等工作。

2.1.2 甲方应与乙方确定项目实施场所及计划安排。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实施相关方关系，为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项目提供便利条件，但不承担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推进的任何责任。

2.1.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要求 日内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1.4委派第三方单位监理项目实施。

2.2 乙方责任

2.2.1乙方指定\_\_\_\_\_\_\_\_\_\_为本合同项目乙方负责人，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行使权利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乙方授权人员的签字、承诺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2.2.2按照甲方需求，在合同签署后1日内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2.2.3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

2.2.4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实施项目所需物品生产/采购、软件开发和现场施工。

2.2.5按照约定派人开展硬件及软件的维护保养。

2.2.6响应甲方监理要求，配合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履行职责。

1. **合同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期限**
	1. 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内容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税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_\_\_\_\_**元整)**

（注：产品价格应分类分项标识。）

* 1. 付款方式与期限

3.2.1在本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以银行转帐方式结算。

3.2.2乙方完成施工安装后满足使用要求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付合同总额的30%，以银行转帐方式结算。

3.2.3乙方完成后台软件开发并通过全项目验收后的20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35%，以银行转帐方式结算。

3.2.4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以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壹年质保期满，无质量和服务重大问题，原额（无息）20个工作日内支付。

3.2.5免费维保期壹年。

维保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维护，每年的维保费用按需要维保的设备或服务项目合同金额的10%收取，可延长至叁年，期间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维保要求。甲方可以选择需要延续维保的硬件和软件项目，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选择。

叁年延长维保期到，双方再行磋商后续维保事宜。

3.2.6如遇国家防疫政策调整停止该项目维保服务期的，核减费用按天结算。

3.3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3.4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1. **项目进度确认及交付验收**

4.1硬件物品的生产/采购。

4.1.1自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完成硬件物品的生产/采购并交付甲方；生产/采购的物品应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不得采购、使用无厂名厂址无合格证的产品，不得采购、使用有安全隐患、质量问题的产品，不得采购、使用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4.1.2乙方完成硬件物品生产/采购后，应组产品质量自检，确保移交给甲方产品的产品质量。

4.1.3乙方向甲方提出硬件物品交付验收要求后，并将硬件物品送至甲方乙方共同确定的地点，甲方在\_\_\_\_日内组织人员开展验收。乙方在交付硬件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硬件出厂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证明凭证。

4.1.4甲方完成产品验收后，由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保管并履行保管义务，乙方不得拒绝。委托保管时限不超过双方约定完成项目的日期。

4.1.5为保证产品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防疫刷身份证测码一体机、闸机、监控设备、测温设备等产品生产制造商的项目委托书。

4.2软件开发。

4.2.1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完成软件的开发。软件开发不得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剽窃他人劳动成果。

4.2.2乙方按甲方需求开发软件。完成软件开发后，应进行充分测试，确保软件交付时，能有效控制硬件设备运转、运行顺畅、数据安全。

4.2.3乙方向甲方提出软件交付验收要求后，甲方在\_\_\_\_日内组织人员开展验收。若验收测试需要使用硬件，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安装软硬件。乙方应在交付验收时提供软件自主开发承诺书及源代码。

4.2.4乙方承担一切软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责任。

4.3安装调试

4.3.1自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完成硬件物品的安装调试；

4.3.2乙方安装调试应在杭州西站枢纽铁路停运时段，安装调试不得影响车站正常运行；

4.3.3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铁路、地铁等单位，为乙方合理施工提供便利。

4.3.4乙方安装调试不得破坏站体地面、墙面、顶面，造成站体硬件损坏的照价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验收

4.4.1自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达到项目整体交付条件。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在\_\_\_\_日内组织人员整体验收。组织验收前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保证甲方工作人员能掌握使用方法。验收时应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4.4.2验收发现存在的问题，甲方应一起告知乙方，乙方应在\_\_\_\_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出二次验收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二次验收要求后，\_\_\_\_日内完成对问题项目整改情况的验收。

4.4.3整体验收通过后，所有产品产权转移给甲方，由甲方履行保管义务

4.4.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验收未通过且超过约定时限的，视为乙方违约。

4.5售后服务

4.5.1乙方应拥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实施运维人员及时解决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西站发展中的新需求。

4.5.2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乙方提供免费运行维护，维护期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升级、维护、报表、设备联机、第三方接口等服务。

4.5.3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硬件质保期为1年，使用功能维护期为1年。

4.5.4质保期、维护期满，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质保期、维护期，时间不超过三年，乙方不得拒绝。每年的维保费用按分类产品实际成交价金额的10%支付，甲方可以选择需要延续维保的硬件和软件项目，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选择。

4.5.5质保期期间，如甲方需要拆除闸机与摄像头，乙方免费提供40台闸机和22个监控设备的拆除服务、移位服务，包括拆除、搬运和重新安装。具体储存、安装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4.5.6乙方应随时响应甲方的技术咨询要求，当电话指导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4.5.7项目在正常维保期间，乙方保证派专业技术人员7\*24小时驻点，发生故障1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档次的备品（机）备件。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5.8乙方每年定期对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开展操作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货物的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货物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频率不少于一年2次。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并提供培训场地。

4.5.9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应能保证招标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过保后乙方提供成本价进行维修。

1. **知识产权及保密**

5.1 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2）本项目定制化开发部分源代码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合同期内如遇需求调整，应无条件配合修改，费用不另行计付，并于项目验收前整体提交。

5.2 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经济、技术以及其他甲方不同意公开的信息。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 **违约责任**

6.1 该项目的是以防疫刷身份证测码一体机和闸机为核心，实现刷身份证或健康码核验、记录旅客健康状态，并在次基础上拓展铁路到达旅客免二次安检换乘地铁等功能。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限内交付刷身份证或健康码核验、记录旅客健康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退还所有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后5日内，甲方退还已经交付的所有货物。

6.2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硬件生产/采购、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等单项的验收，应视为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整体验收，甲方应豁免乙方单项违约金。整体验收环节，乙方逾期15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6.3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要求后，甲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验收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6.4在验收通过后，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使用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产品、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无法实现甲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功能等），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支付整改期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产品类别标的100%的惩罚性赔偿。

6.5乙方因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的一些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除赔偿知识产权所有人相关损失外，退还甲方所有软件开发的相关费用。如知识产权所有人愿意授权甲方继续使用，由乙方支付授权费用。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惩罚性赔偿。

6.6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将此次开发的知识产权成果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权赔偿甲方损失。

1.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疫情管控（仅限如城市静默等停产停工状态）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7.2因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双方不承担责任。

7.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 **合同终止**

8.1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8.1.1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依法关闭阶段。

8.1.2因各种原因致使一方资不抵债。

8.2如果一方违背了本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另一方可以给予其书面声明，提出其违约性质。如违约方在该声明送抵之日起30天内未能改正其违约行为，则未违约方有权以书面声明方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8.3因防疫政策调整需取消设置防疫道闸。

1. **争议解决**

双方对于合同的理解或履行引起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备忘录、附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政策原因取消道闸设置的费用支付：**

11.1合同已签订乙方对于设备未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根据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费用补偿，现场已进场施工的人工费按500元每天进行计算，代理费按实计算。购买原材料按实计量，如在报价清单内有计量依据，以报价清单为准。

11.2乙方已签订采购合同，但是产品未进入生产阶段，采购人支付3万元费用做为补偿。

11.3乙方已签订采购合同，且产品已进入了实质性的生产阶段，甲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费用进行补偿。

11.4乙方已完成了设备的安装，甲方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支付费用。

11.5甲方对于软件费用的支付，如果乙方处于开发阶段按报价文件支付一半的费用，如果乙方已完成软件的开发工作，现场设备的调试已经完成，支付90%的软件费用。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编号：

保密承诺书

单 位：

姓 名：

职 务（岗位）：

涉及平台/项目：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增强保密观念，努力掌握保密知识和保密技能，积极履行针对本次平台搭建所接触的相关数据的保密义务。

二、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保密信息，不违规留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

未经批准，不擅自摘录、复制、引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片段；不将涉及保密信息的电子文档存储到个人U盘、移动硬盘、MP3、MP4、存储棒、SD卡等存储设备中；不违规录音、录像、拍照、记录披露保密信息的会议的内容；对保密信息载体（纸介质、磁介质）按规定进行上交或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保密信息

不该说的保密信息，绝对不说；不该问的保密信息，绝对不问；不该看的保密信息，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保密信息，绝对不记录；不在个人设备上记录保密信息；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不在公共场合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保密信息；不在允许范围外的计算机和互联网上处理、传输、储存保密信息；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场所阅办和存放保密信息资料及保密信息载体；不带保密信息资料、秘密载体出入公共场所和探亲、访友；不私自销毁、处理保密信息资料和保密信息载体；不安装使用来历不明的软件、无线鼠标和键盘；不在网络上发布、转载保密信息。

四、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将保密信息发表于公开的杂志、报纸、网络、新闻媒体、自传等；不擅自接待境外采访记者或提供尚未公开的保密信息。

五、应知晓并遵守的其他事项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保密信息是指由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单位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为“保密”但属于单位的生产经营数据、报表、图幅、报告及技术等敏感信息。单位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数据库所有的数据，研究结果，渗透资料，及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项目平台所涉及产品及其程序设计、源码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

（1）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合作第三方(含潜在)的发展规划策略、市场计划、财务信息、实施方案、尽职调查报告、各种审计评估资料、各种协议和合同、各种调查分析报告等；

（2）单位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单位独自拥有的或是和第三方共同拥有的，亦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开拓发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软件及相关程序、资料的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信息等；

（3）项目平台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会议文件、纪要、协议、工作方案等信息，以及所有与合作方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4）其他非公开文件、资料等信息。

无论单位以口头、书面、图像、电子文档等何种介质和方式向本人披露保密信息;无论保密信息是否为单位主动披露;无论单位是否明确表示所披露信息具有保密性或专有性，本人均应当根据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1、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除为搭建上述平台或单位书面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协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除非事先取得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个人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本项目平台无关的其他用途。

3、本项目完成或提前终止后，经单位要求，本人须退回或销毁其保存的保密信息载体，包括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储存载体及其全部复印件。

六、保密期间

本承诺书效力独立于本项目签署的其他协议。本项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协议对本人仍具有约束力,本人应继续履行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义务。本承诺书任何条款无效并不影响本承诺书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

七、违约责任

本人如故意或没有尽到审慎义务导致违反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本人自愿禁入项目平台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生效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承诺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共包括应用改造及迁移服务（人民币【】（大写）（￥【】）、应用等保测评服务（人民币【】（大写）（￥【】））及云平台服务（人民币【】（大写）（￥【】））三部分。

应用改造及迁移部分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人民币【】（大写）（￥【】）），迁移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人民币【】（大写）（￥【】））。

应用等保测评部分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人民币【】（大写）（￥【】）），等保测评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人民币【】（大写）（￥【】））。

云平台服务部分的费用，按年支付，第一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第二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第三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支付标准：双方同意每年服务费的50%为基本服务费，另50%为考核服务费，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依据以下标准支付每年的服务费用：

(1)考核结果得分在85分及以上，结算费用=基本服务费+考核服务费100%支付。

(2)考核结果得分在85-80分之间（含80分），结算费用=基本服务费+考核服务费97.5%支付。

(3)考核结果得分80-75分之间（含75分），结算费用=基本服务费+考核服务费95%支付。

(4)考核结果得在75分以下且每少1分，结算费用=基本服务费+考核服务费扣减1%，并以此类推；

第一年服务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第一年云平台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大写）（￥【】））；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大写）（￥【】））；验收通过后的第12个月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10%，即（人民币【】（大写）（￥【】））；

第二年服务费：于验收通过后的第13个月支付第二年5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第19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二年考核服务费。

第三年服务费：于验收通过后的第25个月支付第三年5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第31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三年考核服务费。

乙方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 】（□专用，□普通）发票。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所造成的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c)：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